



##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 四 三 三 六 次会议（复会一）

20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     |                         |             |
|-----|-------------------------|-------------|
| 主席: | 乔杜里先生 . . . . .         | (孟加拉国)      |
| 成员: | 中国 . . . . .            | 王东华先生       |
|     | 哥伦比亚 . . . . .          | 弗朗哥先生       |
|     | 法国 . . . . .            | 弗洛朗先生       |
|     | 爱尔兰 . . . . .           | 库尼先生        |
|     | 牙买加 . . . . .           | 沃德先生        |
|     | 马里 . . . . .            | 卡塞先生        |
|     | 毛里求斯 . . . . .          | 戈库尔先生       |
|     | 挪威 . . . . .            | 科尔比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拉夫罗夫先生      |
|     | 新加坡 . . . . .           | 李女士         |
|     | 突尼斯 . . . . .           | 马吉杜卜先生      |
|     | 乌克兰 . . . . .           | 海拉西蒙科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坎宁安先生       |

## 议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6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597)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2001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时15分续会。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巴巴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 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们相信, 在你的英明领导下, 安理会的审议定将成功。我们感谢你让我们有机会在这次会议上发言。我们感谢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要求召开这次重要会议, 就对伊拉克所实行的制裁问题进行公开辩论。

作为原则, 利比亚反对制裁, 支持用和平手段和建设性对话解决争端。我们认为要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安全、独立和领土完整, 以实现安全与和平。

制裁必须是安全理事会在根据《宪章》和在有力的法律基础上探索了所有其他的和平手段之后考虑的最后手段。只有在和平受到威胁或者破坏, 在发生侵略的情况下才能实行制裁, 而且必须有一个时间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 实行制裁的理由一旦消除, 就必须立即取消制裁, 不能拖延。我们认为, 制裁违反人权。制裁违反生命权利, 违反免于饥饿的权利, 违反享有教育、保健和发展的权利。制裁还影响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 如老年人、妇女和儿童。我们完全拒绝为了推进一个国家或者国家集团的利益, 为了干预他国内政, 为了把一种政治体制强加于人, 为了推翻或者改变一个政府, 或者为了惩罚一个国家而采用制裁, 或者采用安全理事会权力。

除否决权外, 实行和执行制裁的权威已导致不顾《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宪章》说, 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因此, 对一个国家实行制裁必须是一个集体的决定, 必须得到所有会员国的一致同意, 有一套统一的实行和取消制裁的标准。

我们认为是其他国家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它们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国际法, 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是, 由于大国利用双重标准, 并没有人向它们提出指责。

在国际社会众目睽睽之下, 特拉维夫政权利用建立在占领、定居、抢掠和驱逐等类似种族隔离基础上的新手法, 继续企图消灭和驱逐巴勒斯坦人民, 控制其余的领土。的确奇怪的是, 由于这种双重标准, 向特拉维夫政权提供用以对付妇女和儿童的最先进的武器的大国, 正是坚持包围伊拉克和阻止安全理事会迫使特拉维夫政权遵守联合国决议和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那个国家。

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的制裁已变成针对伊拉克人民的种族灭绝罪行。反对解除这些制裁的国家对这一罪行负有责任。在将近十年里, 这些国家将伊拉克的领土开放给武器专家和外国情报机构。伊拉克没有哪一角落能够幸免; 连伊拉克的卧室也受到检查。这一包围仍在大力推进之中, 目的是想摧毁伊拉克、伊拉克的机构和基础设施, 分裂伊拉克的社会。

尽管利用未经安全理事会或国际社会授权即强行规定的禁飞区受到侵犯为借口对伊拉克进行了侵略和几乎每天不断的袭击, 但安全理事会却从未提出对这种侵略进行辩论。这种侵略粗暴地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的决议。呼吁伊拉克同联合国合作以便解除制裁是坚持这些制裁的空洞借口。尽管伊拉克大体上同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进行了合作, 制裁却从未被解除、暂缓执行或减轻过。

伊拉克有权不相信伊拉克进行了合作制裁就会解除, 因为伊拉克清楚记得对利比亚实行的制裁, 清楚记得除了安理会一国成员外, 安理会和国际社会都一致认为利比亚同联合国进行了全面的合作和履行了所有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仍拒绝解除这些制裁。在要求伊拉克进一步合作之前, 安全理事会必须遵守自身的决议和停止代表一个国家和这一国家的特殊利益施加压力, 以此恢复自己的信誉。

至于安全理事会的磋商和打着通过修改制裁办法减轻伊拉克人民痛苦的幌子提出的决议草案，这些只不过是使这些制裁永久化的企图。不管对伊拉克的制裁是强烈还是软弱，聪明还是愚笨，事实上它们的目的是针对整个一个民族的当前和未来。目的是要进一步摧毁这个国家，而这个国家的人民对人类文明曾经作出过巨大的贡献。

最后，我们再次呼吁立即、毫不拖延地解除制裁。以任何形式继续实行制裁，都必将延长伊拉克人民当前遭受的痛苦，对该地区和这个世界带来消极的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佐藤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参加今天这一重要问题的讨论。

尽管海湾实现停火已经十多年，国际社会仍未看到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规定正式停火条件的第 687（1991）号决议得到全面的执行，也没有看到寻求让伊拉克同联合国合作的第 1284（1999）号决议的规定得到执行。

目前的僵局让我们深感不安，由于这一僵局，无法在朝着执行决议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应该记住问题的关系所作，那就是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安理会各项决议的主要目的是确保伊拉克不再拥有对邻国构成威胁的能力。问题的关系所作还有国际社会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信誉。众所周知，日本强烈主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扩散和最终销毁。

与此同时，我们同国际社会一样关注伊拉克人民的痛苦。我们认为有必要对当前制裁办法进行调整，以便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同时保持安理会决议的宗旨。正是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安理会当前努力根据一致通过的第 1352（2001）号决议对目前的制裁办法进行修改。我们将支持任何能够减轻伊拉克人民

痛苦同时又不影响我们解决伊拉克解除武装问题上的共同目标的措施。

在这里我还要指出，在制订新的制裁办法过程中，应该征求该地区有关国家的意见。这些国家的合作对确保新的办法的有效实施至关重要。

日本在过去十年一直同伊拉克保持着双边外交关系，一直在试图劝说伊拉克政府执行有关的决议和与联合国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合作。不幸的是，我们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这种努力迄今没有取得可见的结果。

为此，我们借此机会再次呼吁伊拉克政府同联合国合作，并尽早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在这方面，我们希望伊拉克与联合国的对话保持下去。

我还借此机会敦请安理会所有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进一步共同努力解决这一局势。在处理像伊拉克局势这样的问题时，安理会步调一致至关重要。如果安理会不是以一个声音讲话，打破目前僵局的前景就不可能改善。

我们期待有朝一日伊拉克恢复同国际社会的关系。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得到执行的情况下，这才有可能实现。我们真诚地希望不拖延地实现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土耳其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帕米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与前面发言的各位代表一样，我谨祝贺你在繁忙的 6 月主持安全理事会工作。

安理会再次审议使国际社会关注十多年的事项。我们认为，必须采取全面办法，才能克服制裁伊拉克问题目前的僵局。许多国家今天在这里表达了它们的关注和希望，与这些国家一样，土耳其对伊拉克人民在目前状况下不断遭受苦难深感痛苦。我国也是深受制裁伊拉克措施影响的最显著国家之一。

请允许我将下述事实记录在案：土耳其的最大希望是尽早彻底取消这些制裁措施。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安全理事会与伊拉克之间必须出现新的合作精神。我们希望安理会各成员之间目前的谈判能够确切地促成这种合作精神。这项行动应该持续下去，应该有效地铲除阻碍伊拉克人民获得任何民用物资的各种现有障碍。

同样，应该缩短安全理事会与伊拉克之间的差距，使它们在第 687(1991) 号决议第 8、9 和 10 段的监测和核查问题上能够进行一定程度的合作。

我谨极力强调，长期以来，我国对在我们地区部署和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感到关注。

伊拉克与秘书长今年 2 月开始进行新的对话，这使我们感到鼓舞。我们认为应该保持这种势头。我们认为，鉴于安全理事会正在开展的起草进程，这项对话现在更应该继续进行，因为这个起草进程将产生的案文似乎将使秘书长在执行人道主义方案方面具有更多的酌情处理权力。

我们关于今后行动的观点是明确的。我们现在面临的问题是，必须减轻伊拉克的人道主义状况，使各邻国卸下它们这些年来一直承担的不成比例的经济和社会负担。

因此，目的不是进一步限制与伊拉克贸易的现有范围，使程序更加复杂，在这个制度中制订新的、没有必要的义务。相反，目的是为更加自由的贸易制度铺平道路，这个贸易制度将既照顾这些国家的经济和商务利益，也促使伊拉克进行合作，这非常重要，可以促进可行的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帕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集这次会议。我们赞赏你对安理会工作的贡献，赞赏你和你所领导的不知疲倦的团队与所有代表团的合作，请允许我将此赞赏记录在案。

印度一向反对具有人道主义影响的制裁，正如贾斯万特·辛格外交部长在议会所说，

“对伊拉克的制裁是不公正和不明智的，有损于伊拉克男女老幼许多无辜者的利益”。

我们一再呼吁，在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同时，应该取消这些制裁措施。我们认为，安理会决议的任何规定都没有核可禁飞区措施。我们一向不同意单方面对伊拉克采取武装行动，我们认为，破坏伊拉克领土完整的各种企图——我们反对这些企图——可能对整个地区产生未预料到的和破坏性的地缘政治影响。

对伊拉克的制裁也给包括印度在内的其他国家造成了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遗憾的是，制裁委员会仍然在审议我国要求根据第 50 条获得缓解的申请。为了减轻这些制裁措施对我国经济造成的严重困难，我们还向安理会介绍了与伊拉克的以货易货贸易安排，这种安排将使伊拉克通过出口原油和石油产品，从印度进口粮食。

海湾地区是我国的周边地区，印度极为重视其和平与繁荣。因此，我们支持能够缓解伊拉克危机的任何倡议，我国认为，如果使伊拉克回到区域和国际事务主流，这将促进该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我们希望，在联合国主持下，外交努力将恢复。我们认为，必须发展新思想和新的机制，促进联合国宗旨。我们希望安理会紧急采取行动，解除伊拉克人民的长期梦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印度代表对我和我的同僚的赞扬。

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集安理会这次公开会议。

澳大利亚仍然致力于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问题的所有决议。我国支持第 1352（2001）号决议阐明的、现在指导安全理事会处理伊拉克问题方

式的两项原则，即：改进物资和商品向伊拉克的流动，同时保证不向伊拉克出口军用品。

澳大利亚欢迎以这两项原则为基础的联合王国决议草案，该草案提出了建设性提议。我们认为，如果执行这些提议，将极大地改善民用物资流入伊拉克的情形。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我们将告别未经许可禁止伊拉克进口任何物资的情形，将采取除物资审查清单上的物资外所有进口自动放行的措施。即使清单上的物资也可以根据其终端用途而核准。

澳大利亚坚信，对于任何地区，包括我国所在地区，为了建立积极的安全环境，该地区各国都必须履行其国际义务。对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义务尤其如此。在两年多的时间里，不能根据联合国的规定在伊拉克开展武器核查和监测工作，与其他国家一样，我国对此感到关注。

这对整个地区产生了破坏稳定的影响。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未能根据联合国规定在伊拉克开始开展检查活动。这令人非常灰心。同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仍然未能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规定在伊拉克恢复核查和监测活动。我们呼吁伊拉克与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展现它与国际社会合作的诚意和意愿。充分开展这些活动是提供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保障的关键。

我们真诚希望，伊拉克领导人现在将采取必要步骤以履行其国际义务。这些义务很清楚。伊拉克必须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

澳大利亚政府对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感到关切并对伊拉克人民的苦境深表同情。然而，联合国的制裁不是针对普通伊拉克人的。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包括澳大利亚已作出一切努力以限制制裁对伊拉克人民的影响。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将使我们在这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澳大利亚欢迎自从以石油换粮食方案开始以来由于通过第 1284(1999)、1302(2000)和 1330(2000)号决议而在实施该方案方面实现的改进。这些改进包

括取消过去适用于伊拉克石油出口的限额；加快很多粮食、农业、教育、住房和保健用品的核准程序；以及增加伊拉克可用于其石油部门的开支的资金。

我们欢迎有证据表明，以石油换粮食方案已阻止了伊拉克生活水平的下降，但我们也同样确认迫切需要进行进一步缓和伊拉克平民人口的困境。因此，我们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进一步改进目前正在审议的该方案。我们把这个最新努力看作是一个重要的步骤，它将会改善普通伊拉克公民的生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通知安理会，我收到荷兰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荷兰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席位就座。

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新西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完全支持安理会目前为修订针对伊拉克的制裁制度而作出的努力，以便能够尽快恢复正常贸易，而同时保持对那些可能协助伊拉克重新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品实行的有效管制。

制裁是安理会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具，但制裁也是一个很有伤害力的工具。我国代表团认为，制裁必须有针对性以获得最大效果并尽可能减轻对有关平民人口的人道主义需要造成的任何有害影响。

减轻伊拉克平民人口的严重人道主义苦难的迫切需要得到普遍承认。当初开始执行以石油换粮食方案就是出于对伊拉克平民人口的关切。然而，它不是一个旨在满足伊拉克人口的所有人道主义需要的长期机制。虽然这样说，但石油换粮食方案应该能够满足其基本需要。新西兰欢迎特别是自从通过第 1284

(1999) 号决议以来安全理事会为通过使该方案更加有效来改善普通伊拉克人的处境而作出的努力。

取消对伊拉克的石油出口实行的限额以及对进口民用物品的批准程序的改进是在如何向伊拉克实行制裁方面实现的一些明显改进。他们使伊拉克政府有明确的手段来满足其平民人口的需要。伊拉克政府偏偏决定不这样做，并通过其目前对出口石油的拒绝继续破坏该方案的有效性，这一点继续使我国政府深表关切。

消除实行任何制裁制度的必要性的关键显然掌握在伊拉克政府的手中。它必须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通过允许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的视察员进入伊拉克，以核实它是否已履行其裁军义务。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安理会为使伊拉克遵守其裁军义务而作出的努力。

我们认识到，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的合作对使拟议的新安排可行和有效是必不可少的，我们欢迎安理会明确的承认这一事实。目前对伊拉克的制裁制度的特点是存在着遵守问题。成功的实施拟议的对制裁制度的修改将需要有所有会员国的充分合作。

安理会在第 1352 (2001) 号决议中承诺大大改进商品和产品向伊拉克的输入，这种承诺将对整个区域都有好处。恢复正常贸易是伊拉克回归当代世界的一个重要步骤，也将对伊拉克政府本身有很大好处，如果它选择进行合作的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巴林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布阿莱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先生，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的会议，你可能是第二次主持就这个专题举行的会议。这提供了某种连续性，这令我们产生信心并感到愉快。

在审议伊拉克对科威特国的侵略的后果问题时，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687 (1991) 号决议，其中包括一些主要内容，例如消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该政权实行抵制、释放被监禁的科威特人和非科威特人、归

还科威特财产、以及采取措施减轻制裁对伊拉克人民的影响。

通过该决议后的八年中的特点是在联合国与伊拉克之间在实施问题上存在着各种程度的不同意见和争议，其重点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和所实行的抵制的人道主义方面，而战俘和科威特财产问题则受到完全的忽视。在这 8 年后，安全理事会制订了第 1284 (1999) 号决议，谋求一方面缓和决议的实施，另一方面再次澄清被监禁者问题和财产问题。

安全理事会在第 1284 (1999) 号决议中表明，它准备与伊拉克进行进一步的合作，因为它在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四个主要档案问题上表现了灵活态度，而同时它明确地表现出要缓和制裁制度的人道主义影响。

安全理事会曾经希望，通过对伊拉克作出让步，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国所造成的影响将最终被消除。尽管有时用文件证明承认科威特国，但有一些奇怪的说法，使人们对这种承认表示怀疑。安全理事会努力会同伊拉克打交道创造一种积极的环境。通过了第二项重要的决议、第 1284 (1999) 号决议，这是一项在执行第一项主要决议、第 687 (1999) 号决议所获得的经验的鼓舞下产生的一项决议。因此，该决议并不是产生于真空。其目标是改善双方之间的交往，以便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并最终解决这一问题。

结果是什么？令人遗憾的是，结果并不令人鼓舞。当地局势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伊拉克声称，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大部分、如果不是所有的档案材料已结清，或者快结清。如果情况如此，为什么在第 1284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查之后，它不能够得到联合国的正式核可？该委员会，即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主席和其他成员据说是中立的、并且没有受到委员会前身、联合国特别委员会主席和一些成员所受到的一切怀疑。伊拉克声称，它没有任何科威特囚犯。然而，它反过来说，有一些伊拉克失踪人员。我们难以理解没有科威特囚犯这样的说法。每一个科威特囚犯的案例都有详细的文

件记载，并表明他们下落不明，以及他们在伊拉克。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伊拉克只要与为此目的任命的秘书长协调员合作，并且必须参加为此目的设立的国际委员会的活动。

最后，我们不需要处理制裁的人道主义方面。为了满足伊拉克人民的需求，已经对该制度作了许多改进。因此，试图消除伊拉克对科威特国占领的其余影响有何问题？结束占领和解放科威特以来九年已经过去。我们该地区各国认为，我们生活在和平与战争的拉锯状态是反常的，我们对我们各国人民负有重大责任，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还有责任创造条件以确保这些发展计划获得成功。我们不能够有把握地说，目前存在这种条件。

最后，我们必须呼吁安全理事会和伊拉克之间进行建设性的、真正的合作。我们必须努力为这种合作奠定牢固基础。这要求伊拉克执行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反过来，当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要档案材料结清的时候，当科威特战犯、其他国籍的囚犯以及科威特财产问题解决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必须准备解除对伊拉克的禁运。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德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卡斯特鲁普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瑞典大使已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我国完全支持这一发言。但是我们要补充几句。

令人遗憾的是，在海湾战争结束 10 多年之后，安全理事会仍然不得不讨论关于伊拉克的制裁制度。我国对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感到关切，并且向许多其他会员国一样，我们决心改善这一局势。然而，我们要强调我并且是当着伊拉克政府代表的面说，改善伊拉克人民局势的责任完全在于伊拉克政府。就德国而言，不用说，最好的解决方法将是取消制裁，但是当然只有在伊拉克政府充分遵守所有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履行了第 687(1991) 号和第 1284(1999) 号决议中所载的义务之后才能取消制裁。不幸的是，

我们离这一最佳解决方法仍然相去甚远。在这一方面，我们注意到新的俄罗斯决议草案。我们对该草案将有助于取得紧迫需要的协商一致意见表示强烈的怀疑。

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和第 1284（1999）号决议的要求仍然有效。这些决议确定了伊拉克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义务，并且同时规定了暂停和取消制裁的方法。伊拉克政府未履行其义务，最明显的是继续拒绝与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这迄今为止妨碍取消制裁。

伊拉克困难的人道主义局势一直使国际社会感到关切，实际上在现有的制裁伊拉克制度的整个时期。安全理事会一再对这一局势作出反应，特别是通过执行石油换食品方案，以及随后所作的改变和增加。应该指出，这项方案从未旨在满足伊拉克人民的所有需求，但是，该方案的目的在于提供足够的基本要求。我们要指出秘书长一再表示的关切，即伊拉克没有充分利用现有的机制。

鉴于这一责任完全属于伊拉克政府，国际社会只能作出有限的影响。

在德国没有人想看到伊拉克人口遭受不必要的痛苦，但只要伊拉克政府不履行其国际义务，问题就不是应否取消制裁。问题将是如何改进制裁制度，使制裁更加旨在实现各项目标，把它们变得更加有效并限制其对伊拉克人口的不利影响。因此，我们欢迎正在进行的讨论。我们认为，可以通过改进对伊拉克的商品和产品的流入以及同时建立更有效的控制而防止规避情况来建立一种更透明、切实和目标明确的制度。这会导致一种有利于改善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的环境。

这样一种新的做法应可带来潜力增长的民间贸易，包括基础设施的项目。在这方面，所谓“货物审查名单”是极为重要的。必须明确货物和物品，这将防止重新建立伊拉克的军事能力和实力，并防止进口

双重用途货物。在制定这一名单时，应以目标明确的做法进行工作，使名单透明、简明因而可以执行。此外，我们期望这些新的安排将减轻那些导致被制裁委员会搁置的大量申请的问题，明确确定“货物审查名单”上的货物和物品。

安全理事会有责任以连贯和透明的方式制定一项新的战略。我们欢迎在就民用通过和运货飞行进行长期的辩论之后，存在着解决的机会。这些飞行应通过一种容易执行的制度而得以进行，这一制度将会带来包括必要的视查在内的切实办法。

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努力找到一种将使伊拉克人民受益、同时确保政府的遵守与合作的具体办法。这一办法还应考虑到邻国确实极为困难的情况。在这一方面，我们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1352 (2001) 号决议，证实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商定就针对伊拉克的新的安排进行努力，并允许用三十天完成这些措施。我们都知道，再过几天就会到三十天的期限，但似乎仍需做大量的工作。为了伊拉克人民以及国际社会的利益，安全理事会应达到这一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登贝尔赫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欢迎这次公开辩论，它为全体联合国成员国提供了一次机会来提出它们对于有关伊拉克问题的看法。我们还表示对欧洲联盟主席所作的发言的充分支持。

荷兰希望看到伊拉克尽快完全恢复成为国际社会的正式成员。但我们不要忘记，是伊拉克自己以其行动而被人所不齿。目前局势的根源是 1990 年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国际社会纠正了这次侵略行为，随后确定这一情况不尖再发生，因此通过了第 687 (1991) 号决议。荷兰继续支持该决议的防止伊拉克新的侵略的明确目标。

同时，伊拉克完全复原的道路同样是清晰的。伊拉克政府必须遵守并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只要伊拉克予以遵守，制裁就会取消。如果它根据第 1284 (1999) 号决议而与先前阶段同联合国监测、核查与

视察委员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全面合作，就会中止制裁。不幸的是，伊拉克迄今未能使安理会作出这些决定。它甚至拒绝在失踪者和科威特财产问题上合作。

尽管伊拉克政府有这种态度，安理会自己却必须继续尽全力减轻伊拉克人民的困境。安全理事会第 1284 (1999) 号决议大大帮助了达到更目标明确的制裁的目标。目前在安理会中所进行的进一步改进制裁制度的努力从该决议的逻辑出发，我们对此热烈欢迎。我们赞扬联合王国在这些讨论中率先的做法。

荷兰高兴地看到提出这一原则：将允许所有货物和产品进入伊拉克，除非它们列在“货物审查名单”之上，而且具体决定阻止它们。我们认为建立一种新的制度是复杂任务。新的制度不可避免地将暗示着名单的长短与制度的可管理性之间的权衡；正如它将是伊拉克无需获得军事装备与伊拉克人民命运之间的权衡一样。

在处理这些权衡时，指导原则应是新的制度能否实际产生效果。荷兰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多次谈到数量高得难以接受的被搁置合同。我们希望并相信，新的制度将使大量这种被搁置合同成为过去。

一些代表团在我之前发言，它们的发言促使我强调伊拉克问题的一个并非不重要的方面。荷兰认为，安理会还应检查有关维持和改善伊拉克石油生产能力的设想。这将使伊拉克能够在经过改善的制裁制度框架内充分利用经扩大的机会来利于其人民。需要对该工业进行适当的修补和发展，包括为良好的油田管理提供手段，以确保在今后数年中进行可持续和有利于生态的石油生产。

荷兰敦促安理会成功地完成针对伊拉克的制裁制度进行必要改进的努力。如果安理会无法讨论所有方面，我们完全理解安理会首先集中于“货物审查名单”的重要方面。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意大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文托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想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论坛，使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有机会就当今最为敏感的问题之一，即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发表他们的意见。由于这是本月我第一次在安理会会议厅上发言，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于看到你主持安理会表示满意。

瑞典代表已经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意大利完全赞同该发言，并谨想补充几点看法。意大利坚决相信，在不远的将来联合国将能够证实，充分恢复伊拉克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关系的条件已经成熟。为此目的，我们必须通过采取首先是由于尊重所有有关联合国决议和公平和建设性的倡议而激励的措施来促进建立信任气氛。我们还认为该地区每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应该得到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的尊重。

为了重新建立伊拉克和国际社会之间的正常关系和取消制裁，伊拉克政府必须表现出充分的合作精神，首先应欢迎联合国监督、核查和检查委员会的检查官员们，并使他们能够开展其工作。

在我们今天所处理的复杂问题的众多方面之中，人道主义问题无疑是最大和最紧迫的。最为紧迫的是，就战俘和失踪人士的命运以及被盗窃的财产等问题恢复适当对话。在这方面，伊拉克政府立即作出和解姿态将为这种对话的有希望的发展奠定基础。

与此同时，人们不得不对无辜的伊拉克平民百姓表示出最大的同情，他们的健康状态，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健康状态非常严峻，需要国际社会作出迅速适当的反应。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制止疾病的蔓延，扭转婴儿死亡率急剧上升的趋势和结束严重疾病的爆发，这些疾病包括伴随存在 10 年了的制裁政权的环境恶化而造成的血癌和癌症。因此应该优先解决的问题是，伊拉克的医疗和医院设施得以修复，并改善基本保健和卫生条件。

为实现持久改善社会条件，必须重建基本经济基础设施。必须采取措施，加强商品和服务的供应，促

进经济合作，包括在民用部门的投资，首先从水源供应、污水处理、能源、燃料和运输开始。与此同时，应逐步恢复前往伊拉克的商业飞行，要有适当的保证和管理。

当然，为了使经改进的制裁制度更为有效的运作，全体会员国必须决心给予联合国充分的合作。目前，通过更为透明和有效的授权程序将在不破坏贸易的前提下防止重新武装，开放民用物资和服务向伊拉克的流动，并有助于解决目前的不平衡。

在此背景下，必须充分考虑到邻国的利益；今后任何安排需要他们的同意。无论是从公平角度出发还是为了区域稳定，这一要求都是必要的。

对人际和外交关系来说，10 年都是一个漫长的时间。实现满意和最终解决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符合大家的利益。数月前，当秘书长和伊拉克政府之间的会谈恢复时，我们看到了一线希望。我们仍然确信，秘书长可以提供一个理想的对话渠道，改善目前的不幸局面和帮助伊拉克遵守有关联合国决议，最终再次在国际社会当中获得其充分地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意大利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也门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什塔勒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最诚恳地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在这个月里我们看到安理会在你明智的主持下不断开展活动。

今天在安理会面前的项目——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的背后，是一段时期以来影响着科威特的真正悲剧。但伊拉克继续因其影响而遭受损失。迄今为止，伊拉克人民——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在继续遭受着艰难痛苦。他们在继续遭受一场悲痛的灾难所带来的后果，并在为其付出高昂代价。

的确，使我们区域倍受摧残的海湾危机给阿拉伯政治实体带来了深深的伤痕；在我们解决危机的各个方面之前这道伤痕是不会愈合的。这一解决必须包括适当处理科威特战俘和财产问题。

但同样正确的是，继续封锁伊拉克将给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造成长期的威胁。当整个一代伊拉克人生活在悲惨状况之中时，怎么可能是另外的情况呢？这种状况会产生愤怒和仇恨，并种下未来危机的种子。

今天科威特已获解放。它已重获其主权并享有安全的边界。今天海湾危机已成为历史，但伊拉克直到今日仍生活在那场悲剧之中。10 年前对伊拉克实行的全面禁运仍在无休无止地摧残着伊拉克人民。对于伊拉克和伊拉克人民来说，时间停止了。建设停止了，发展停止了。实际上，对于在军事力量实行全面封锁之后而因疾病和传染病丧生的成千上万个儿童来说，生命已经终止。一整代伊拉克人成为禁运的受害者，这一封锁所带来的后果在范围、有害性、破坏和严重性方面已超过战争的后果。国家和社会的各个部门均受到影响；基础设施受到破坏；保健和教育恶化，造成永久残疾现象。

封锁对伊拉克的影响不仅限于对伊拉克人民；邻国也直接感受到了这种影响，象我自己的国家也门这样的其他国家也间接感受到了这种影响；我国经历了严重的经济、贸易和财政问题。八艘伊拉克巨轮在亚丁港停泊 10 多年，在那里构成真正的环境公害，仅表明这一点就足够了。

我们要求停止禁运，结束伊拉克人民的苦难，以便使他们有机会重建，并修复禁运造成的损害、悲剧和苦难。今天对伊拉克实行的禁运无论是聪明的还是愚蠢的都没有任何政治或道义理由。这就是我国的立场。阿拉伯舆论认为，伊拉克人是对该国人民进行集体惩罚的受害者，他们已遭受足够的苦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也门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话。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位并发言。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明，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你 6 月份主持安全理事会，我要在此之际向你保证，我们准备在努力促进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用过程中以任何可能采取的方式同你和兄弟贵国充分合作，以便使你的各项努力取得圆满成功。我们还要对你召开本次会议表示赞赏。还请允许我们衷心感谢谢尔盖·拉夫罗夫大使提议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会议，以便就这个重要和适时的问题进行一般性辩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真关注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伊拉克问题一直进行的审议。我们希望，目前进行的磋商将导致确实结束几百万伊拉克妇女、儿童、年轻人和老人的苦难，他们都在因严厉制裁及其在各种层次产生的破坏性后果而遭受苦难。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正如我在昨天和今天各国代表团发言中所听到的那样，国际理解不断增强。这种关切表明，经过 10 多年禁运后，现在必须使伊拉克人民摆脱其苦难，禁运的唯一后果是我们的伊拉克兄弟遭受更多的苦难和挫折。

我现在要表明，继续进行制裁将给伊拉克的统一、区域安全与稳定以及无法预见的环境和社会恶化带来严重影响，更不用说使各种形式的发展严重停滞不前了。

我国代表团愿表明，我们坚定支持伊拉克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叙利亚反对在联合国决议范围外对伊拉克采取任何措施。我们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必要信誉。

面对 1990 年激烈的事态发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立场十分明确。我们回顾叙利亚曾在解放兄弟科威特过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并以我们拥有的各种手段协助该国的兄弟们。我们一直在努力帮助科威特克服它遭受的痛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认为，有

必要消除战争带给科威特人民带来的所有消极影响。我们必须对科威特的独立、主权和安全，并对科威特战俘、失踪人员和其他人回家和重返家园表示支持。让我强调，必须在伊拉克和科威特双方基本商定的实际框架内归还科威特财产，以便使这些问题的审议工作可能具有一种政治和人道主义框架，从而最终解决问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并坚持完全执行各项国际合法性决议。我们坦率地表明必须在各个领域维持国际合法性和各项有关决议，不得在执行这些决议方面采取任何双重标准。

叙利亚对各方面制裁问题的辩论并不满意。我们已多次表明，我们原则上对任何制裁都不满意。我们一贯要求解除对伊拉克人民的制裁。叙利亚的立场依据以下基本因素。

第一，经济制裁原则证明毫无价值，并表明对国际关系十分有害，因此必须加以抛弃。人们绝不能付诸经济制裁。

第二，这些制裁不仅对伊拉克人民产生不利影响并加剧其苦难，而且也不利于伊拉克的邻国及其人民。

第三，阿拉伯人普遍一致反对继续制裁伊拉克。参加在安曼举行的最近一次阿拉伯首脑会议的阿拉伯国家领导人在审议中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叙利亚期待庄严的安理会在辩论和审议有关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局势的不同观点时考虑到对伊拉克实行制裁所造成的邻国所面临的重大经济困难。安理会必须考虑到邻国和人民作为重视取消制裁。这些国家必须能够恢复正常的经济生活周期。我们希望，这方面的新决议将不会损害邻国的主权，不管是在陆上还是在空中。

此外，在安全理事会中提出的有关消除该区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决议只要出于把中东变为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首先是核武器的地区的总目标，都是可以接受的。因此，在这方面包括需要迫使

以色列把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管制之下。1991 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在执行部分第 14 段中规定，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伊拉克将要采取的前面第 8 和第 13 段中规定的措施是朝着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目标迈出的步骤。

我们相信，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保护生命及人类未来的安全理事会在辩论有关伊拉克的决议草案时将考虑到伊拉克人民和邻国人民悲惨的人道主义状况。

国际公众舆论和特别是阿拉伯人民强烈希望取消对伊拉克人民的制裁，以便医治创伤并结束痛苦，使伊拉克人民能够在通往全面发展的漫长道路上翻开新的一页——这是我们大家在联合国内谋求实现的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以及他有关同我和我国进行合作的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西班牙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看到你在这一非常特殊的场合主持安理会。我国代表团赞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以本国身份再简短地发表一些见解。

首先，伊拉克问题提出了达成一项政治、外交和全面解决的必要性，其基础是尊重自从 1991 年自今所通过的所有联合国决议的国际法统，包括第 1284 号决议，伊拉克必须遵守这些决议，这是确保取消制裁和恢复该国在国际社会的正常作用的唯一方法。也有必要保障包括伊拉克在内的区域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第二，安全理事会内部的协商一致意见极其重要，以便实现这些目标。

第三，我们支持秘书长发挥积极作用，以他著名的公正性，继续推动从今年 2 月开始的同伊拉克的对话，为这一对话创造适当的条件是很重要的。

第四，也必须有效处理伊拉克人民正在经历的人道主义灾难。为此，我们必须尽可能实现伊拉克民用经济的正常化。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1352(2001) 号决议值得我们全心全意的支持，目前正在作出的努力也值得我们支持，以便以同样的一致意见执行第 1352(2001) 号决议的原则，以使我们能够切实恢复伊拉克民用经济的所有方面，以最少数量的必要的限制保证遵守控制军用出口的主要目标。

第五，我们不应忽视整个区域的局势，特别是伊拉克邻国的独特和困难的情况。

最后，我们认为，审查货物清单应当是尽可能简短、明确和清楚的，以防止目前的“搁置”情况，这使得十年来不公正地遭受苦难的伊拉克人民难以获得这些改变的好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欢迎有机会表明加拿大对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的观点。

几年来，批评者强调，对伊拉克的制裁制度无视伊拉克人民的痛苦。我们承认制裁制度有其弱点。但是，这项决议草案如果通过，将永久消除这些弱点中的大多数。

**（以英语发言）**

这份决议草案如果通过，将使伊拉克政府能比迄今更加全面地响应伊拉克公民的需要。但不幸的是，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伊拉克人民的痛苦已使该国领导人感到不安。萨达姆·侯赛因不利用如果他想要帮助他的人民他现在就可以利用的许多可能性，而且没有丝毫证据说明他现在已愿意同邻国和平相处。

为此原因，我们认为限制伊拉克的自由仍然是必要的。只要伊拉克拒绝接受历来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限制伊拉克的军事能力符合我们大家的利益。

在人道主义方面，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所体现的方针使我们更接近于这些有目标的制裁的目的，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应该是今后安全理事会所有制裁工作的准则。事实上，我们感到失望，安全理事会制裁问题小组所拟订的各项强有力的建议还没有执行，我们敦促安理会尽快通过这些建议。无论如何，所有赞成安理会应该更加精确地使用制裁的国家都应该接受本决议草案所体现的方针，特别是因为它如明确和直接地解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困境。

令人痛心的矛盾的是，如果这一方针的反对者们成功地破坏这一方针，结果将是他们自己长期声称不能接受的过去原状。我们理解伊拉克邻国对这份决议草案所表示的关切，特别是考虑到伊拉克威胁对任何与执行该方针相合作的国家——也就是说，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方针合作的国家，实行报复。我们欢迎安理会成员找出办法解决这些关切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中的分歧，表现在对第 1284(1999) 号决议的投票以及随后的工作中，鼓励伊拉克在过去 18 个月中采取顽固的立场。它们造成错误地认为，制裁会消失。这不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不符合该地区的利益；而且最明显的是，不符合伊拉克人民的利益。现在安理会和该地区各国采取团结一致和坚决的立场，将向伊拉克发出明确的信息，遵守仍然是唯一的解决办法。全面遵守才能导致制裁结束，但遵守和管制必须仍然是我们的目标。

鉴于这些原因，我们对星期二听到的某些安理会成员的发言感到特别沮丧。不需要我提醒安理会成员，《宪章》第二十条明文规定，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行动代表联合国全体成员。因此，出于公开承认的国家、经济或政治考虑威胁否决这份决议草案，不仅损坏安理会的信誉，也再次表明需要限制否决权。这次不是负责任地使用否决权。

我们呼吁安理会全体成员按照共同利益行事。这是他们《宪章》下的责任；这是我们对他们作为我们的代表的期望。我们敦促安理会所有成员支持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泰国代表。我邀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辛哈拉·那阿育德哈亚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公开会议，讨论“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议程项目。我也要感谢俄罗斯联邦主动倡议，要求召开这样一次会议。

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泰国关切的首先是伊拉克人民的福利。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已经给伊拉克普通百姓造成艰苦。这些苦难，尤其是妇女、儿童和老人所承受的苦难，已经持续了很久。

我们注意到，根据秘书长根据第 1330（2000）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报告，过去四年来，在石油换食品方案下，伊拉克境内现有的人道主义方案已经为改善普通伊拉克人民的生活条件作出贡献。但是，根据同一报告，可以做更多的工作减轻伊拉克人民的困境，而且所有有关各方必须

“不要采取可能使伊拉克普通人民原已很差的生活条件更为恶化的任何行动”。（S/2001/505，第 136 段）

为了便利最终取消联合国制裁，泰国希望伊拉克能遵守联合国适当决议，进而帮助所有关心各方携手找到一个长期和全面的解决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哈苏纳先生（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

今天我们在这里开会讨论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其影响要求我们在处理时有极大的客观性和透明度。这正是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阿拉伯世界所期望的。

伊拉克局势已经发展到我们需要迫切和有效地处理的阶段。这种局势不能继续下去，我们必须着手解决，防止它进一步恶化，并结束伊拉克人民的痛苦，伊拉克人民已在这一体制枷锁下生活了近 10 年。按照阿拉伯领导人 2001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约旦阿曼举行的最近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宣言迫切解决的时机已经成熟。在这一宣言中，阿拉伯领导人们要求取消对伊拉克的制裁。

阿拉伯领导人还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 S/2001/342 号文件并从我们民族、宗教和人类遗产的原则出发，就当前同战俘和失踪人员——不论是科威特、伊拉克还是第三国战俘和失踪人员——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采取行动。

《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的原则和根本规定要求遵循以下的原则：尊重所有成员国的独立和主权；不干涉其他成员国内政；不威胁使用和不使用武力；通过对话、谈判和解决冲突办法等和平手段解决冲突。

因此，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科威特的主权是达成全面解决伊拉克和科威特局势问题中极其重要的问题。

阿拉伯国家联盟呼吁解除对伊拉克的制裁和结束对它的封锁。阿拉伯国家联盟还要强调伊拉克尊重科威特的独立、主权和国际公认边界内领土完整的重要性。为此，我们不仅呼吁解除对伊拉克的制裁，我们还强调必须保障科威特的安全与稳定。

我们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任何办法都必须建立在国际合法性和尊重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基础上。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应该永远继续下去，甚至不意味着应该长时间继续下去，不对之进行审查。因此，我们呼吁利用对话作为解决当前危机的一种手段。我们过去处理伊拉克和联合国谅解备忘录问题时便利用过这一手段，我们今天讨论利

用的也是同一手段。也许现在秘书长寻求同伊拉克政府进行今年 2 月开始的对话的时机已经成熟。

尊重国际法的原则要求我们还必须结束所有违反伊拉克主权或威胁其安全的制裁和措施，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范围以外的行动和措施。

阿拉伯国家联盟呼吁通过伊拉克和安全理事会依照安理会有关决议进行对话和谈判，结束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监测和管制手段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

我们还希望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得到执行，该段强调必须消除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将是在这方面全面计划范围内走向中东成为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向前迈出的一步。当然，这还包括以色列拥有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便避免任何双重标准，体现在平等的基础上与国家打交道的原则。

最后，我们希望安理会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国际上有约束力决议的基础上解决“伊拉克和科威特局势”议程项目下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安理会实现这些目标将是对伊拉克及其邻国建立信任与祥和以及使我们能够为该地区各国带来有力与稳定的关系基础上的光明未来的具体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拉克外交副秘书长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凯西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同意我最后一个发言的请求。

首先，我祝贺你主持安理会本月的工作。

**（以阿拉伯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本周开会是为了讨论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我国局势问题。我希望首先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加给伊拉克的义务极其严酷，超出了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通常法律措施。

尽管如此，伊拉克履行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主要决议——第 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按照要求得到了执行。伊拉克承认了科威特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联合国确定的边界。

伊拉克同联合国进行了合作，全面履行了部署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承诺。除其他有关决议外，伊拉克还执行了有关解除武装的第 7 至 13 段的所有要求，特别是同目前监测和进出口机制有关的决议。在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的颠覆活动、特别是在理查德·巴特勒担任主席期间所开展的颠覆活动被揭露之后，该委员会的若干报告以及委员会若干主要人士都承认这一点。

伊拉克已经归还它能够找到的所有科威特财产，并承诺归还今后可能发现的任何其他材料。已经对伊拉克实施赔偿制度，赔偿金额皆从该制度中扣除。伊拉克已经归还所有战俘，已经履行并将继续履行合作调查失踪人士命运的义务。最后，伊拉克执行了谴责一切形式国际恐怖主义的特别要求。

对伊拉克规定的各种义务非常苛刻，许多情形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国家间关系的先例，体现了这种苛刻性，除此之外，在执行上述义务方面出现了另一情形。伊拉克面临了所有形式的不寻常措施，其中包括非常不合理地改变工作规则和范围；甚至改变第 687（1991）号决议对伊拉克规定的义务。

例如，安全理事会不仅制订伊拉克—科威特划界方案，而且规定划界原则和方式，参与伊拉克—科威特边界问题，这是史无前例的。这还不够。秘书处还被用作向划界委员会主席施压的工具，以获得美国 and 联合王国要求的结果：将边界问题纳入第 687（1991）号决议。

秘书处存放着划界委员会的记录，因此掌握着这些证据，在 2 月会议期间向秘书长提出的文件提到了这些证据。

关于赔偿问题，安全理事会在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中承认，国际法是赔偿的唯一标准。但

是，安理会为此建立了一个以行政原则和规则——这些原则和规则缺乏公平性或不注重是否正确地实施法律——为基础的、前所未有和惩罚性令人叹为观止的机制。根据第 687 (1991) 号决议建立的这种机制，作为一个政治机构，除它已经拥有的立法职能外，安全理事会决定以安理会控制的行政、政治程序代替司法职能，安理会以立法形式规定赔偿机制。因此，安理会完全无视国际法中久已建立的确定国家责任的标准。

我说过，第 687 (1991) 号决议核准国际法为赔偿问题的唯一标准。虽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理会并没有这种权力，安理会仍然这样做了。根据《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没有权力干预执行赔偿责任原则的活动。如果有人愿意回头研究这个事项，则不妨研究一下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和审议活动。这是联合国的一个委员会，因此，赔偿制度是建立在政治基础上的，不是建立在法律基础上的，不是建立在根据自然司法处理该事项的必要方式基础上的。美国一直是而且仍然是这个非法制度的“推手”——它尽守职责的发言人曾经宣布这一点。

这种情形的明显例子包括五个常任理事国商定的综合计划，2000 年 9 月 27 日，安理会核准了这个计划。该计划给予科威特石油公司约 160 亿美元的补偿。我想你们都非常了解这笔交易及其结果，因为你们都是制裁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这并不是赔偿制度对伊拉克不公正的唯一例子。

请允许我再举两个例子，我要指出，在今年 2 月我国与秘书长的对话中，我国提出了大量的例证。在科威特战俘和失踪人士委员会提出的第 41 号政府索赔案中，该委员会——索赔方——索赔约 5 850 万美元，而主席团核准了 15 350 万美元的赔偿金额。这意味着赔偿委员会决定的赔偿数额是索赔方要求数额的两倍加 3 700 万美元。难道这自然吗？索赔方提出一笔数额，而该机构却给予两倍，并再加上 3 700 万美元。

这种例子俯拾即是，另一例子是，赔偿委员会秘书处不核实这些索赔要求。斯里兰卡、印度、南斯拉夫和波斯尼亚及黑塞哥维那等联合国会员国指出，在 575 个案例中，委员会对同一索赔要求赔偿索赔方两次。

这些都是给伊拉克规定的赔偿制度政治性的例证，我们认为，这个制度是一种报复性的惩罚措施，其目的不是司法，而是获得财政利益。

除以上内容外，我还想提到——基于我们通过我们的联系人获得的官方资料——自从以石油换粮食方案在 1996 年开始至 2000 年 5 月 30 日，从我们的石油收入中扣除而用于赔偿基金的总额为 126 亿美元，而伊拉克从我们的资源中得到的，用于我们实际收到的人道主义物品的金额则为 128 亿美元。这难道是合理的吗？

根据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19 段中所具体说明的在石油收入中进行扣除的标准，即伊拉克人民的需要，伊拉克的支付能力，同时考虑到外债的偿付和伊拉克经济的需要。根据这些标准，这种扣除难道是公正的吗？

鉴于这出现在一个人道主义方案的范围内（而这个方案的通过在第 986 (1995) 号决议和随后通过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中提到），这个方案是作为一项暂时性措施通过的，是出于对伊拉克人民的严重营养和健康状况以及这种状况进一步恶化的危险的关切。在这个其性质已经由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加以说明的方案中所进行的扣除是公正的吗？为什么这些扣除的数额如此之大？因为安全理事会的某些有影响的成员为此目的而强加了尽可能高的扣除额。

裁军的各种专题已经具有一种特殊的重要性。在裁军领域中，伊拉克不得不应付与在第 687 (1991) 号决议中具体说明的履行各种义务的要求不相干的问题。随着这 8 年中的事态发展，以下一点变得很清楚：负责这项任务的两个机构即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所起的作用是作为实现美国和联合王国政策的工具。

在前特委会中，有很多人在多年中按照美国的指示，而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要求进行工作。登记册是冗长、详细和复杂的。

我们现在只需说，特别委员会以一种非常明确的和毫不含糊的方式采取了一种行为方式，它包括设置障碍、制造危机、歪曲工作概念以及强调与武器档案无关的事项，或强调那些次要的或已经了结的问题，此外还使技术问题政治化并不断改变任务，从而通过制造各种不同的考虑而拖长这个过程。

我想说，对这些现象的详细解释可以在我们提交的文件中找到。毫无疑问，美国-联合王国的目标是明确的。这种目标今天也许甚至更明确，这是因为在1998年秋天特委会的某些人员开始承认一些情况。其目的是使对伊拉克的封锁永久化，尽管伊拉克作出了巨大努力，在实际上以及在质量上履行了它的各种义务。这一点已经得到特委会某些人员的承认，而这些人员是造成各种困境和危机的基本推动力。这在1998年秋天开始得到公布。

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完全忽视了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的实施。安理会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实施该段。

裁军不可能在真空中进行。除非安理会以应有的严肃态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处理以色列所拥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以及伊朗为拥有此种武器而执行的方案，否则安理会就是在继续采用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做法，而这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可举出很多详细的例子。

我从一开始就想强调的一点是，伊拉克为了履行强加于它的义务而不遗余力，它的希望是，这将导致安全理事会采取一种将符合它对伊拉克的明确义务的立场，就象安理会本身的决议中所说明的那样。我已强调，伊拉克已履行了安理会决议强加于它的所有义务。然而，我们在安理会中在这个问题上持不同观点——无论安理会的某些成员在伊拉克履行其义务问题上采取何种立场。事实仍然是，伊拉克已经实施

了，并且以慷慨大度的态度促使安理会在很多年之前通过一项明确的决议，以便至少在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基础上缩减禁运的范围，或至少实施该决议的第22段。

鉴于提到实行或解除禁运的两个概念的第21段，以下一点是不可想象的：那些起草这个决议的人没有谋求使“减轻”禁运这一用语具有某种具体含意。因此，提这种措词是徒劳的。通过这一立场，安全理事会本来可向伊拉克和国际社会表明遵守自己的决议，而不是对伊拉克政府采取一种立场。然而，这一点还没有做到。

安全理事会继续采取一种极端的立场，并且由于美国和联合王国的立场，不时地对伊拉克强行规定新义务，而美国和联合王国的立场却产生于自己的政治目标，并且与国际社会的目标和共同利益毫无关系。《联合国宪章》假定，安理会将珍视这一集体利益，因为安理会根据《宪章》宗旨和原则代表会员国行事。

我要向加拿大大使说，当他提到第24条背后的概念——即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成员行事——时，他没有说，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宪章》宗旨和原则履行这一义务。换言之，安全理事会不是一个绝对的权力机构。它是一个受制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权力机构。这一条件是把代表全体会员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任务交给安全理事会这一概念的基础。

最后的结果是什么？继续对伊拉克实行禁运，而实行这种禁运的原因多年来已经不存在。因此，尽管没有任何理由，一项临时措施变成了一项永久措施，这在本组织历史中是前所未有的。毫无疑问，要不是美国对这一世界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拥有支配权，这种事态本来是不会持续这么久的，包括美国 and 联合王国圈子在内的联合国内外的各种圈子——官方的和非官方的、政治或其他——都证实了这一点。我稍后将回过头来谈这一点。

除此之外，伊拉克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一些方面产生于安全理事会决议范围之外。然而，安理会

完全忽视这些方面，尽管根据《宪章》，安理会有责任在这一方面采取措施。

伊拉克北部禁飞区于 1991 年强行规定，并且于 1992 年在伊拉克南部强行规定禁飞区。伊拉克南部禁飞区于 1996 年扩大。除此之外，自根据第 687 (1991) 号决议正式宣布停火以来，美利坚合众国对伊拉克进行了三次侵略：1993 年 1 月，1993 年 6 月和 1996 年 9 月。美国和联合王国发起了两次袭击：一次在 1998 年 12 月，一次在 2001 年 2 月。确实，自 1998 年 12 月以来，英-美侵略行动持续不断地进行，包括支持、支助和训练恐怖主义集团，企图破坏伊拉克稳定，并威胁其领土完整。

在这一方面，存在着基本矛盾。安全理事会继续要求伊拉克遵守其各项决议。尽管如此，安全理事会对联合王国和美国在未得到任何安全理事会决议授权这两个国家采取这些侵略性行动的情况下把胁迫性禁飞区强加给伊拉克的作法毫无反应。美国和联合王国的这些侵略行径与第 687 (1991) 号决议所规定的正式停火是相矛盾的。安全理事会还仍然针对伊拉克的侵略行径保持沉默。这也归咎于安全理事会两个常任理事国——美国和联合王国——的政策。这是对第 687 (1991) 号决议所规定的正式停火的公然违反。

归根结底，这可被视为破坏该决议和由此产生的所有决议的基础。安全理事会纠正了这一严重的情况吗？这是对《宪章》基本准则的粗暴违反。当安理会的两个常任理事国不遵守安理会针对伊拉克通过的决议（尽管这两个国家是上诉决议的主要提案国）时，却要求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这难道不是奇怪的矛盾吗？

在这一方面，主要的结论是，安理会没有履行对伊拉克的义务。安理会没有遵守《宪章》所规定的其权力和职责，而这些权力和职责是会员国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赋予安理会的。这一切是由美国和联合王国针对我国的政策所造成的，这些政策违背了安全

理事会决议的原则和规定。因此，要求安全理事会、而不是伊拉克采取行动。

应该指出，安全理事会没有忽视对伊拉克持续的禁运所造成的消极影响。他们提到安理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86 (1995) 号决议通过人道主义方案。这是美国和联合王国官员的立场，他们不断地问：“为什么伊拉克埋怨？它有人道主义方案。”包括在 6 月 26 日星期二举行的本次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期间已经对此讨论很多；我稍后将重提这一点。一些代表继星期二美国代表发言后加以重复。

让我通过追述该问题的背景而谈及它，因为似乎我们生活在人们忘记事情——或假装忘记事情的时代，只要它在某一时刻符合其利益。1995 年 4 月 14 日按照美国用阿根廷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作为伪装而进行的努力通过了第 986 (1995) 号决议。我国政府认为其条件和规定是完全不平衡的，这使我们对此加以拒绝。由于前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于 1996 年 2 月 6 日开始接触，在伊拉克和秘书处之间展开了长时间的谈判，以期就平衡地执行该决议所确定的规定和方案而达成一项协议，这将维持伊拉克的主权、安全和尊严。

尽管美国予以反对和阻止谈判，却于 1996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所需要的谅解备忘录。我知道我在这里谈的是：美国自我政府与秘书处达成协议后对谅解备忘录的最后案文提出了 32 项修正案。谅解备忘录中确定的安排截至 2001 年 6 月底已经通过 9 个阶段。伊拉克政府按第 986 (1995) 号决议的规定，作为临时措施而执行了该备忘录的规定，以减轻封锁造成的伊拉克人民的痛苦。但绝不应忘记，伊拉克政府继续呼吁彻底取消封锁。

在这一情况下，伊拉克政府与联合国各机构进行合作，讨论并查明分配计划所包含的各部门的需求，希望在每一阶段的适当时间满足伊拉克人民的这些紧迫需求。

但很多事情妨碍实现石油换食品方案的人道主义目标。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与在他们之后发言的其他一些代表一道，指责伊拉克政府为未实现该方案理想目标的主要原因。它们宣称我们是缘由。我稍后也将重提这一点。

象我所说的那样，很多事情妨碍实现石油换食品方案的人道主义目标。这些包括安全理事会为执行谅解备忘录所采取的措施的复杂性，以及联合王国和美国对其执行的干涉。我们在出售伊拉克石油所获收入的分配中看到不公现象。我们看到美国和联合王国坚持其以想象的借口而搁置合同的政策。我们看到以有选择的方式处理合同，在提交合同方式中的令人讨厌的官僚性，准备信用状中的拖延，送货物的迟误，以及积累了分配给联合国行动的业务和行政费用及支付前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费用的资金——尽管目前没有任何需要支付的业务费用。大批款项被拿走而用于赔偿基金。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良好工作的原则被禁止。我们看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该方案仅一部分的报告(A/55/436)所揭露的资金管理不足现象。我们还看到排雷方案和电力部门方案在北部三省的失败。该方案的干事和其他联合国官员还违反了根据谅解备忘录所承担的义务。

这些据有充分详情的例子，是在今年2月与秘书长对话的第一轮中提出的。有关文件已向安理会成员散发。

除我提到的所有情况外，我还要提到一些围绕执行所谓人道主义方案的严重不足的情况，对此不是所有成员会意识到。

该方案的收入总数为数十亿美元，数十亿欧元，根据该方案进行的支付竟不受到联合国系统之外的中立注册审计员的任何外部审计，这合理吗？负责执行该方案的各机构竟被允许收佣金才予以执行，然后用这一佣金来支付其所有活动——与该方案有关的活动和完全无关的活动，这可以想象吗？这种贪婪毫无止境，购买车辆、支付行政费用、购买设备，这能让安理会成员接受吗？伊拉克竟被禁止使用该方案

用过的行政物质和设备——用伊拉克的钱购买——包括车辆和计算机，甚至该方案已不再使用它们，而计算机在被新的系统替代后根据纽约命令被摧毁，这能让安理会成员接受吗？伊拉克对使用旧计算机的要求被拒绝。

方案的资源被用来为某些在伊拉克的机构的负责人租借私人住房，你们能接受这一事实吗？不通知伊拉克中央银行，也不向其提供任何同数量达数十亿美元的伊朗资源有关的银行业务信息，世界上有任何政府能够接受这一点吗？伊拉克中央银行对于联合国有关伊拉克资源的银行业务所发生的一切一无所知，尽管谅解备忘录规定任命一位中央银行的联络官员，他应该获得这方面的信息和协调。我们这样做了。该人员来到银行，银行的人告诉他他不能进入。他们说他们必须要得到联合国的批准。因此他又去了联合国，联合国告诉他这是不允许的，因为这是秘书长职权范围的事。这个人在纽约呆了六个月而无所事事。

明明可以在伊拉克以更低的代价获得一些物资，却非要进口购买和在国外建立采购办事处，这样公平吗？你们还在这谈论现金组成部分？负责伊拉克北部的一些机构处理采购事项不如伊拉克政府内负责南部和中部省份采购的机构有效率而且费用更高，这样做可以接受吗？人事政策不受金钱控制的做法能接受吗？今年复活节期间在伊拉克的方案和机构的财政官员被派往日内瓦并发生了这样的事。为了什么样的目的呢？只是为了解释一张财政报表，一张会计申请表格。这就是让在伊拉克工作的各机构的全体财政官员出差的目的。

作为联合国各国政府或成员，你们能接受这样的事实吗，即一位巴黎的秘书被派往巴格达，替代一位到国外渡一个月假的另一名秘书。这也是在所谓人道主义方案内发生的事。难道你们没有注意到伊拉克方案办事处的报告自1999年以来便没有提及各不同阶段财政交易的详细安排和这些资源是如何分配的吗？为什么没有提及它们？或许原因是我们和其他有关各方已经开始提出它们的内容和该方案的许多

缺点？这些报告为什么没有提及实地报告？秘书长的报告中为什么没有提及它们？

我们在分析文件或道听途说中知道了这些详细的例子，至少应该对其谴责。毫无疑问，许多这样的例子是在机构中得到遮掩的，以便使我们不了解我们的财政收入。

提出这几个例子的目的坦率的说不是为了引起争执。而是为了揭露我们在同人道主义方案的经验中的一些事实，我们本期望该方案至少可以结束我国人民在不公正的封锁下的生活条件的恶化。应该强调的是，我们肯定毫不犹豫地在我们给秘书长的数十封，实际上是数百封信件中和在同伊拉克的方案协调员办事处和在纽约的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接触中提到了这些方面。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看到为弥补这些差距作出任何认真的努力。

今天我们正式呼吁安全理事会对这些事项进行适当调查。我们要求公布调查结果，以便使本组织成员和国际公众舆论了解情况。我们正式呼吁安全理事会尽快对伊拉克方案以及同石油换粮食方案自开始便有联系的其他机构、办事处和委员会的帐户进行外部审计。这一审计应该由合格中立的、在同我国政府协商下挑选的外部财政审计机构进行。在我国外交部长 2001 年 4 月 3 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S/2001/324）中，我国政府呼吁进行这样一次审计。迄今为止，我们尚未收到答复。因此我们正式呼吁安全理事会这样做。

具有我所提到的缺点的这样一个方案不可能建立一个满足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需求的有效制度。我要详细提醒责怪我国政府是没有能够实现人道主义目标的原因的那些人，回顾一下安全理事会建立的小组中的第二个小组所表达的意见；该小组由塞尔索·阿莫林大使领导，负责 1999 年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

他说：

“伊拉克经济如不持续振兴，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将继续十分悲惨。但反过来说也不能仅仅通过补救性人道主义努力振兴经济。”

你们可以在安全理事会文件 S/1999/356 附件二第 58 段中找到准确的案文。这是阿莫林报告的最后一段。该案文的意思显然是，根治办法是解除禁运。

让我们看看安全理事会自那时以来是如何行事的。我必须再次回顾问题的背景。有人似乎选择忘记这个背景，还有人选择忽视它。各位也许还记得，当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12 月 16 日审议秘书长和前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的报告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时，美国 and 联合王国对伊拉克发动了侵略，使安全理事会和全世界都感到震惊。安全理事会全面审查伊拉克守约情况的审议工作由此结束，那次审查的目的是为了证明已有效解除伊拉克的武装，以便随后解除制裁，这就是秘书长 8 月 6 日提交的建议。安理会一段时间以来仍无法以任何方式采取行动，联合王国和美国被免除任何责任。同时，伊拉克的权利却被完全忽视。然后又迅速恢复各项工作，以便掩盖英美行径的非法性质并处理局势。

让我忆及加拿大提出的创建机构建议。创建阿莫林小组的目的是对两项档案材料——解除武装和人道主义局势——进行初步审查。此后科威特又在联合王国和美国的支持下作出努力，在失踪人员和归还财产问题上增设第三小组，在阿莫林小组的活动和就其报告的辩论结束后，联合王国显然在美国的支持下为提交一项新的决议草案作出了有力的努力。这用了几个月的时间。因此，第 1284（1999）号决议于今年 12 月 17 日获得通过。1999 年 12 月 19 日，伊拉克宣布不同该决议打道，因为该决议没有回应伊拉克关于解除禁运的合理要求，也没有提及联合王国和美国对伊拉克进行的侵略及其通过实行禁飞区而每天破坏其主权的行径。

伊拉克曾表明，美国和联合王国在该决议中的真正目的不是解除禁运。的确，该决议企图误导国际舆论，因为决议中的中止概念是一项新概念——该概念

需要一系列冗长和复杂的新模糊条件，可以以多种方式加以解释。因此，决议根本没有保证切实中止禁运。

另外，决议规定的时限也很长，长得很不自然。如果各位还记得，制订这些时限是为了跟踪美利坚合众国大选的进展和发展。这些时限表明，联合王国和美国意图长期维持伊拉克东南地区的非法禁飞区和持续的军事侵略行径，长期维持美国非法干涉内政和公开企图改变伊拉克国家政治制度。

我们还表明，该决议的实质和形式不过是第 687（1991）号决议的非法翻版。我们当时还表明，中止概念——正如我阐明的那样，是一个新的但十分虚假的概念——其设定的严厉模糊条件都是前几项决议没有规定的新条件。规定这些条件是为了确保任何中止即使实行也不会对伊拉克有任何实质意义或给它带来任何好处，同时在伊拉克经济和资源方面对其主权加以武断限制。而且目前情况依然如此。

但是，旨在解除伊拉克制裁和制止对伊拉克人民犯下灭绝种族罪行的国际运动仍在进行并不断升级。随着今年美国新政府上台，美国官员开始表示对我国的制裁制度已经动摇，该制度如同瑞士奶酪那样千疮百孔。他们还表示新政府主要关切之一是重振对伊拉克的制裁。此后不久当人们开始谈论所谓聪明制裁时，这种重振概念开始形成。有人声称这些“聪明制裁”将减轻对人民的制裁，并加强对伊拉克政府的制裁。谨请大家不要忘记，美国新政府曾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夜间接发动侵略，以此开始同伊拉克打交道。在 5 月美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联合王国同往常一样以 6 月 3 日结束的第九轮以石油换粮食人道主义方案为幌子，通过决议草案的形式表达了美国的立场。

从那以来，在安全理事会里翻来覆去提出了决议草案和拟议的修正案，五个常任理事国基本上在设法寻找一项可接受的公式。在石油换粮食计划的第九周期几乎结束并显然不可能就一项可接受的决议草案达成协议时，就象联合王国和美国所提的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于 2001 年 6 月 1 日通过了第 1352（2001）

号决议，把石油换粮食计划延长一个月。插入了一个段落，作为以英美草案的概念为基础的新安排的立脚点，将在第一阶段结束之后执行 190 天。

由于两个根本原因伊拉克拒绝同这项决议打交道。第一个原因就是，它利用石油换粮食计划推动英美有关聪明制裁的公式。第二个原因就是，把计划延长一个月根本不足以执行其两个方面：石油出口和民用物品的进口。

伊拉克的立场并非新的；过去，我国拒绝了第 1275（1999）号和第 1280（1999）号决议。第 1275（1999）号决议把该计划延长两周，而 1280（1999）号决议把计划延长一周，以便使安全理事会有机会就第 1284（1999）号决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由于我们对 1352（2001）号决议采取的立场，我们在 6 月 4 日开始停止根据新合同出口石油。然而，联合王国和美国并没有放弃努力，以便促使执行新的聪明制裁制度。在以前许多场合，伊拉克宣布我国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同这种措施打交道。

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倡这一新制度的圈子里的人声称，其目的是要放开对伊拉克贸易的所有限制并甚至鼓励同伊拉克进行贸易，只是禁止双重用途材料的非法贸易。但是，其中的细节表明了这一声称的误导性。我等一会儿将谈谈这一点。

这些草案的基本内容是事实上对伊拉克进行封锁的新制度。并没有减缓制裁。所谓在民用货物方面同伊拉克进行的自由贸易要受到许多限制并有许多条件，并受到一些机构的监督——包括第 611（1990）号决议建立的委员会监核视委、伊拉克方案办事处和整个安全理事会——其作法改写了伊拉克和秘书长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条件和机制，该备忘录被执行了九个完整的周期。

美国和联合王国推动的新制度改写了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 687（1990）号决议第 24 段、第 700（1991）号决议和第 1051（1996）号决议。此外，这一新制度控制了伊拉克所有财政资源，把其置于联

联合国管制之下并且在拨款时不让伊拉克政府发挥任何作用。此外，这不仅仅影响到伊拉克。该制度设法控制伊拉克邻国的所有交易，使其受到许多限制，以便加紧对伊拉克的钳制。

新制度公开误导人，因为其包含某些有关民航飞行的措施和伊拉克向国际组织交纳会费。第一个问题是根据武力原则强加给伊拉克的——这就是单纯的力量。另一个涉及伊拉克作为国际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美国及其盟国剥夺这项权利是为了在政治上从这些组织的工作中孤立伊拉克。第 661（1990）号决议并不涉及交纳这些会费。

（以英语发言）

支付这种会费并不是第 661（1990）号决议禁止的财政交易，因此伊拉克本来就能够交纳会费。这是伊拉克作为联合国成员承担的义务。如果任何人应当对此感到关切，这首先是秘书长及其法律顾问。现在，这被当作施舍或礼物交给我们。“你看，你们会有好处。”

（以阿拉伯语发言）

最后，把聪明制裁的新的惩罚制度同石油换粮食计划混为一谈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取消第 687（1991）号决议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的承诺已经被目前一个据说要帮助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方案所取代。我们拒绝任何这种公式。决不要抱任何幻想，我们关于聪明制裁的立场是坚定的。我们并不相信任何国家或任何理智的人能够指望另一国参加一项其最终目的是要结束其作为主权实体存在的项目。英美计划、法国的设想和建议和任何相关的概念将意味着彻底掌握伊拉克国家和人民在所有领域中的命运——政治、经济、发展、贸易、工业、财政和社会。

因此，我们拒绝这种计划及其最终目的，在我们看来是为捍卫民族独立而斗争的大问题，不管需要作出何种牺牲。所谓的聪明制裁只不过是新殖民主义的一种新花招。我们完全拒绝被变成一个纯粹的消费社

会——一个只吃不想，只享受不生产的社会。这对谁有利？对外国人。

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我们的这一立场不仅仅是口头说说而已，它是一个真实的立场。在食品、药物和某些民用人道主义需要方面，安全理事会从一开始就对伊拉克人民不公平。

（以英语发言）

第 661（1990）号决议似乎在谈不受制裁的例外项目。但是，这些例外是什么？让我告诉安理会，药物和食品，而且是在特殊人道主义情况下——在特殊人道主义情况提供食品。当法律顾问应邀就“特殊的人道主义情况”一词含意提供法律解释，以便安全理事会和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能知道它所包含的内容时，当时的法律顾问弗莱希豪尔先生提出了一份令人难以想象的长达 3 页的法律意见。我请成员们读一读这份意见。如果有人读过，能否告诉他们理解多少？它完全不知所云。

因此，当我说从一开始，制裁的执行就不真诚，不诚实，我是认真的。教育受到制裁。新闻受到制裁。在联合国历史上有谁听到过这种事情？即使在罗得西亚或南非也没有这样做过。为什么对伊拉克这样做？

不给任何精神物质——只有药物和食品，在特殊的人道主义情况下。即使在人道主义方案下，也不允许为思想、文化、新闻、社会结构、工业、农业和社会进步——不允许提供一个国家运作所需要的东西。

当然所有这一切背后的原因不难理解。

（以阿拉伯语发言）

从一开始，对伊拉克施行和维持这种严厉和不公正的禁运的目的是政治性——简单地说，就是改变伊拉克的国家政权。安理厅中的每一人都知道这一点。

这一目的并不是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成员的集体目标。

(以英语发言)

那些在这里代表国际社会讲话的，完全是在说谎。他们的这一政策中并不代表国际社会。推翻伊拉克政府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集体利益。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没有这一条。

第 687 (1991) 号决议一通过，戴维·汉内爵士就匆忙对新闻界发表声明，说这将帮助推翻萨达姆政权。老布什总统也讲了类似的话。

人们如果读一读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研训所)发表的伊恩·约翰斯顿有关这一问题——即第 687 (1991) 号决议是如何产生的——的研究报告，就能在报告中一清二楚地看到。但安理会或许没有时间注意这些事情。它忙于在这一小房间中同应该成为安理会的主要伙伴国家分头协商。

(以阿拉伯语发言)

美国及其犹太复国主义盟友以及它们的追随者和受老的殖民主义思想影响的国家，都在推进这些游戏。那些把责任推给伊拉克国家政府的人们必须认识到，正是这一政权曾给我国带来最高发展程度，正如有关的国际组织所承认。

他们也必须承认，他们所说的制裁体制的动摇，实际上正是国际社会多数不够相信的具体反映。这不代表他们的集体目标。

我们相信，老牌帝国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和殖民主义遏制局势的阴谋定将失败。整个问题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毫不相关，这不是秘密。不是伊拉克继续威胁它的邻国，或者问题产生于伊拉克政府的政策和作法。

《宪章》下规定的权力和职能是明确的，已在法学和司法材料中充分说明。以安全理事会有关许多问题的决议为代表的国际法制已经成为许多参考书中荒唐可笑地评论的对象。这些参考书谈到

(以英语发言)

美国把国际法制占为己有，把安全理事会私有化。这样说的人是来自非常令人尊敬的密歇根大学杰出的美国国际律师。

这是强权的傲慢。

(以阿拉伯语发言)

因此，现在需要纠正影响伊拉克的危险局势，使伊拉克确实能感到安全理事会是在以公正、平衡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对待伊拉克，而不是打击伊拉克，对伊拉克发号施令，以便那些对伊拉克心怀不良的国家能够采取某一种特定行动。必须解除对伊拉克的封锁，的确封锁必将得到解除。必须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必须停止对伊拉克内部事务的一切干涉。必须公平解决伊拉克的不满。这些内容将确保该地区安全、和平和稳定。

安理会必须注意美国和联合王国奉行双重标准的虚伪政策，办法就是拿美国在支持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反对巴勒斯坦人民方面的作用来进行比较，首先是在巴勒斯坦领土上进行的安置，一直到对光荣的巴勒斯坦起义进行的镇压。现在，这一起义和伊拉克在美国霸权主义面前的坚定不移已成为所有阿拉伯人民的座右铭。我讲的不是阿拉伯各国政府，但即使它们也开始感到这是推动其国家前进以便加入人类文明主流的唯一手段。

昨天，我们听到美国和联合王国以及随后的许多发言者讲了许多。任何无偏见的人听到我们所听到的讲话都不会不作答复。

(以英语发言)

从这两位代表的讲话我认识到，我可能占去了安理会太多的宝贵时间，但是，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许，我们听到，依照美国的说法，“石油换粮食”的更好的说法应该是“石油换发展”，因为这一说法更准确地反映了即使是今天，伊拉克政权也能够利用石油换粮食方案使国家重新发展。联合王国的代表也宣传了类似的见解。我们听到，是伊拉克政府应该对该方案

没有实现其最终的目标负责，有的发言者指着我本人或指着我国政府的代表谴责我国政府，并呼吁我国政府合作。有人甚至引述秘书长的报告，大意是，他们提到了签证问题，信用证问题，签署合同拖延问题，等等。他们真的了解事实吗？在代表国家政府在安理会发言时，发言的人必须十分清楚地知道他们在讲什么，而不应不掌握情况就随声附和，讲出只有老天才知道背后有什么不可告人的动机或个人考虑的话来。我确信这里每一个人都了解我说的个人考虑指的是什么。

有人告诉我们，这些新安排在 7 月 3 日前必须定下来，因为它们是人道主义方案和第 1284 (1999) 号决议间的一座桥梁；第 1284 (1999) 号决议有人道主义的部分，但还不够，所以我们必须改进这一部分。我们今天听到这里这么多大使的发言，谈到安理会在第 1302 (2000)、1330 (2000) 号决议等等中提出的改进。感谢你们的改进。哪些方面有了改进？让我们来看看这些决议和第 1284 (1999) 号决议中有些什么改进吧。

伊拉克必须遵守关于武器问题的第 1284 (1999) 号决议，必须在石油换粮食方案上合作。一旦这样做了，制裁就会暂缓执行，然后解除。多么容易啊。为什么对利比亚的暂缓执行没有变成解除呢？我们不得不问为什么；或者，我们连问个为什么也不行了？

在我们考虑第 1284 (1999) 号决议时，我们在这方面以及我今天谈到的聪明制裁问题上的立场并不是来自一个失去理智的头脑意气用事的立场，那些对伊拉克不怀好心的人企图以这样的指责诋毁我们。这是建立在对当前和今后的含义作过客观分析之上的审慎立场。为不过多占用安理会的时间，我只举一例。决议要求检察员重返。回来做什么？执行伊拉克必须执行的强化了持续监测与核查办法和解决悬而未决的解除武装问题；如果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新的委员会最终报告说伊拉克进行了全面的合作，并在所有悬而未决问题上取得进展，我们就会得到暂缓执行。

我说“欢迎”。让我们根据过去的记录、根据你们自己实体的记录看看结果如何吧。

安理会当记得，布特勒和他的一班子人马以及原子能机构获准进入了伊拉克进行检查以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伊拉克是否合作，使安理会能够开始全面审查，这两个联合班子对总共 427 处地点进行了 300 次检查。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时，布特勒报告说，伊拉克没有全面合作，而原子能机构却报告说伊拉克给予了最大程度的合作。布特勒为什么报告说伊拉克没有全面合作呢？因为在总共 427 处发生了 5 次事件。无论怎么算，427 处有 5 次事件是 1.17%；也就是说，在 98.83% 的时间里给了布特勒合作。无论以何种标准来看，这至少应该被看作是足以能够让人说一声“谢谢你，伊拉克”，足以能够让全面审查着手进行。我们得到的却是美国和联合王国进行了 5 天的密集轰炸，使得整个进程中断。所以，当你有了像这样冠冕堂皇的第 1284 (1999) 号决议的时候，会有什么保障：在所有方面进行合作以便取得进展。当决议有了即使实地的一名小官说没有进展、暂缓执行就将被搁置的规定时，这是什么样的进展呢？

恢复暂缓执行需要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和批准；但即便是一名小官的一份报告也会自动地使之中断。所以，我们该怎么办？在这里的一些成员不是认为决议中许多模棱两可之处需要加以澄清吗？其中的一些成员还是常任理事国。

难道这真的可以弥合这个差距吗？

美国、联合王国和其他跟着起舞的代表团的代表在发言中指控，伊拉克政府不顾其人民的痛苦，希望维持现状。难道果真如此吗？

我们为什么自 1991 年以来一直与联合国合作？无论对我们合作的程度有何评价，我们为什么取得了那些成果，等等？在我提到的这些年月里，我们为什么没有停止合作？

关于给予签证问题，人们谈论了许多，大多主张给予签证，但我们不要忘记：尊敬的联合王国代表告

诉我们，他确实是真心实意地提出他的办法的。‘真心实意’的意思是，这些提议是在第 1284（1999）号决议框架内提出的，这种办法是根据国际社会减轻伊拉克人民痛苦的呼吁提出的。而且，他们说，只有伊拉克政府才能实现这一特定目标——减轻其人民的痛苦。

他在谈到这个问题之前，他谈到石油行业的现金问题，谈到其真实意图是帮助伊拉克提出现金要求，但伊拉克没有提出这个要求。伊拉克没有提出其他行业的现金问题。你们知道，石油行业的现金是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安全理事会第 1330（2000）号决议第 50 段允许最多可使用 6 亿欧元，支付伊拉克石油行业当地的费用。3 月 18 日至 4 月 2 日期间，一个小组访问了伊拉克，我国专家与该小组合作，他们进行了广泛的实地考察。今年 5 月底，该小组向秘书长提出了报告。秘书长向你们提出了该报告，6 月 6 日的第 S/2001/566 号文件载有这份报告。该报告有一项建议：应该通过约旦的拉非丹银行，从备忘录第 9 阶段累积的资金中向伊拉克石油部转移 6 亿欧元，而且，在下一阶段，应以同样方式再转移 6 亿欧元，使转移总额达到 12 亿欧元。

首先，英国大使告诉我们，他们愿意同意该提议，但遗憾地指出，伊拉克继续阻挠执行伊拉克经济其他行业的现金计划。请问，石油行业与伊拉克经济其他行业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联系？

你们为什么不能为石油行业放行？联合王国为什么不能放行？你们放行了吗？我可能搞错了，但我掌握的资料说明你们没有放行。

第二，在现在讨论和提出的草案中以及在本议席上提出的各种主张中，只字未提这个特定的问题。这意味着什么？起草该草案是为了在现金不流入伊拉克政府的条件下改善伊拉克与外部世界的贸易，我们在草案中看到，这是伊拉克人民的命运，安全理事会、英国人和美国人关心伊拉克人民的命运。他们真仁慈。他们突然关心伊拉克人民。我们非常感激。所以，他们提出，他们将根据某些标准选择能够经营

伊拉克石油的公司。不允许其他公司经营。根据备忘录制订的现行制度，有些石油公司已在联合国注册，这些公司将可以购买石油。联合王国草案第 7 段非常模糊，但至少这一点是明确的：将根据某些标准选择各公司，只有这些公司才有权经营伊拉克石油。我们是否有任何措施保证这些公司不是西方的大财团、保证使它们不成为唯一获准购买伊拉克石油的公司？大使先生，我们是否有任何措施保证这些公司不会利用你根据这项决议为它们提供的便利在国际上搅乱石油价格、甚至可能要挟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的价格政策？你并没有这种保证措施。你没有给予伊拉克选择客户的任何灵活性。你知道，石油是一个具体和特殊的行业，并非任何客户都可以做生意。

根据该备忘录，我们现在如何出售石油呢？具体而言，我们如何定价呢？主席先生，每个月月底，伊拉克国营石油销售组织（伊石油销售组织）通过传真和电话与联合国石油监督人员联系，一般性地讨论石油市场，根据其他国家原油的价值评估伊拉克原油的价格，根据布伦特、西得克萨斯中间市场、阿曼和迪拜等其他市场原油价格确定伊拉克原油价格，然后，在考虑运输费用、品质差别和其他有关因素之后，价格就确定了。

英国的提议将导致干预确定伊拉克原油价格的方式，这将完全破坏供应商与购买商之间的关系。其最终结果是该决议中所没有提到的，那就是利用伊拉克石油作为一个杠杆，因为石油将受到严密控制并用它来改变石油市场，使其总是买方市场，而不是卖方市场。这就是所谓减轻伊拉克人民的苦难。

至于有关其他部门中的现金成份的论调，这样一种安排将使伊拉克人分为两类：南方一类，北方一类。任何被购买的地方生产的石油，以及在这个具体方面花费的任何现金成份将被用于奖励和惩罚，其做法是向政府的所有政策征税，无论这些政策的目标是什么。这个具体条款是不明智的，并不只有我们在这样说。我得到的消息是，甚至某些联合国官员也认为这个条款是不明智的。

现在我们正在被告知，将附在该决议上的那个清单并不真是一个拒绝清单；它只是一个审查清单。因此，安全理事会实在必须接受它。但归根结底，我们并没有这样的保障：搁置合同的政策将不会继续实行。

我这里有一份文件——不是一份伊拉克的文件——而是一份联合国的文件。它是伊拉克方案办公室的一个每周最新情况简报，涉及 2001 年 6 月 16 日至 22 日期间。我引述该文件的内容：

“尽管 661 委员会以在伊拉克的联合国观察员对最终用途进行密切监测为条件进一步解除了对另外四种人道主义物品合同的搁置——这些合同包含” 1051 “清单物品——上周由该委员会搁置的合同的总值略有增加。现在的总值是 32 亿美元，仍然占向该委员会发送的所有合同的价值的 14.7%。获得解除的合同涉及污水管道、口蹄疫苗以及制冷管道清理。

“在整个上周期间，委员会解除了对总值 4 550 万美元的 24 个合同的搁置，但同时对总值为 9 860 万美元的 37 个新合同实行了搁置。”

这样，安理会解除了 4 500 万美元，而安理会搁置了 9 000 万美元。我们能够有什么样的保障这种情况不会发生？伊拉克如何能够为了减轻伊拉克人民的苦难而进行自由贸易，就象支持高明的制裁草案的人说他们如此热心实现的那样？

这个由联合国提交并由美国加以促进的建议实在是只有一项好的内容。完全没有提到禁飞区？为什么要有禁飞区？我知道他们将会这样说：它是为了保护你们的邻国不受你们的威胁。它是为了对你们实行遏制，因为你们有一种再次掌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倾向。现在禁飞区对它们没用了；？即便是它们自己的官员，那些它们曾在联合国特别委员会中雇用的官员也说，伊拉克在质量上已经裁军，现在它没用了。现在有另一个方向。

英国大使在他的发言中说，他们有令人不安的证据表明，伊拉克人正在重新武装。

大使先生，把这个证据给我们看看。这种令人不安的证据是从那里来的？把它摆在桌面上。让安理会与伊拉克对它进行讨论。你是想让我们忘记，在 1998 年当我们与秘书长讨论关于一项全面审查的建议并且我们进行了充分合作时，以及当秘书长向安理会送交一份关于如何实行进行该项全面审查的安排的文件时，英国大使如何跳进会场，利用安理会，促使它向秘书长写了一封信，为全面审查规定条款和条件——这样做只是为了一个理由。这个理由就是科菲·安南的文件使宣称伊拉克仍然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人有负责提供这方面的证据。英国发出的由安理会批准的信转移了提供证据的责任。

即使这样还不够。他们还要在 1998 年 12 月袭击伊拉克以使其完全丧失能力。我们现在听到关于令人不安的证据的谈论。有什么令人不安的证据？每当报界出现了一篇文件谈到伊拉克在这个领域中和那个领域中重新武装，总是在三、四周后就失去任何可信性。如果我们总是开始一轮新的指控，随之又是对这种指控的否定，那这还有了结的时候吗？如果巴特勒先生甚至说，即使防汗剂也包含某些成份，可以抽取出来并与护发剂中所包含的某种化学品混合，而可以在你的澡盆中制造生物武器，对如此荒谬的言论，我拒绝理睬。

对了，还有一点。有些人对签证感到关切。秘书长的报告对签证和阻碍签证感到关切。我不打算详谈这个问题，因为我们已经在发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详细涉及这个问题，该信在文件 S/2001/324 中作为安理会的一份文件分发。在这封信中，我们向安理会详细说明了我们所发放的签证的数目以及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有时向伊拉克要求的签证的数目，包括为无理的目的所提出的签证要求，就好象发放和要求签证是唯一的考虑，就好象那是实现人道主义方案的各项目标的唯一途径。

为在北部供电方案中工作的所谓国际专家申请 140 份签证，以及为在北部排雷方案中工作的所谓国际专家申请 103 份签证。如果各位成员阅读这封信，他们将看到，该排雷方案将使排除任何地雷成为世界上最昂贵的冒险行动，因为有关地点和排雷进程的复杂程序造成这一情况。我们不反对在北部排雷，但是根据裁军机构的估计，有关排雷成本的世界标准为每颗地雷大约 2 000 美元，而通过联合国项目的排雷成本为每颗地雷大约 21 000 美元。这些数字是不言而喻的。

为在北部排雷方案中使用的 28 条狗所进口的食品从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期间的数量为 11 吨。价格大约为 33 000 美元。由于是 28 条狗，每一条狗吃的食品的价值为 1 143 美元。根据每年来推断，每年每条狗吃掉 1 248 美元。每三条狗得到 1 辆小卡车、一名训练员和两名向导的服务，每五条狗有一名兽医。我们听到，最近狗变得有点迟钝，因此他们给这些狗找来母狗，以满足这些狗的性欲。但是，在北部市场上正出售小狗。

根据所得到的货物价值计算，每个伊拉克人从人道主义方案中得到的份额有多少？这一份额的价值不仅包括食品，而且还包括医疗保健和其他所有东西。这一份额为 125 美元。因此，根据所得到的货物计算，一条狗的食物是一个伊拉克人份额的十倍。

有人提到秘书长的报告中说，伊拉克没有迅速完成第九阶段的合同，这妨碍方案得到数十亿美元。根据秘书长的报告（S/2001/505）第 15 段，没有收到第九阶段保健、教育、饮水和卫生以及石油部门的任何申请。

在我来参加本次会议之前，我与伊拉克卫生部长共进午餐，他在这里是参加大会关于艾滋病/艾滋病毒特别会议的。他向我证实，在第九阶段结束之前，也许在该报告编写之前——秘书处并没有纠正这一点——他签署了卫生部门的合同，不仅仅是在谅解备忘录或分配计划中分配给卫生部门的数字，甚至超过了这一数字。我确信，如果我与其他伊拉克当局核查，

他们将告诉我我所知道的一个事实：他们做了同样的事情。因此，这一批评是不恰当的。

但是，如果各位成员关心伊拉克人的健康——我们听到这么多高尚的代表在这里谈论伊拉克人的健康，我们向他们表示感谢——让我们看看一些事实。卫生部门给了我一张表，我将尽快向安理会成员分发这张表。该表题为“截至 2001 年 6 月 19 日 8 个阶段抵达的货物状况”。该表是以百分比或比例制作的。收到的货物总数目如下：第一阶段：85.73%；第二阶段：89.21%；第三阶段：81.79%；第四阶段：80.88%；第五阶段：79.67%；第六阶段：58.24%；第七阶段：41.02%；以及第八阶段：1.09%。这是卫生部门物品的价值和所收到的货物的状况。

我还有有关禁运造成的儿童或母亲死亡的表，我将为各位成员提供这些表的副本。我将进一步散发关于禁运对儿童营养状况以及对传染病造成的影响的表。

这一局势的原因是什么？原因是搁置合同政策，以及在某些时候进行有倾向性的、或者是我应该说卑鄙的干预，造成货物不能抵达伊拉克。我仅举一个例子。有一个合同是向伊拉克提供血液气体分析器。卖方是拜尔公司法国分公司。该合同被搁置了一年半。我们急需用于心脏手术和患腹泻儿童的分析仪。

所以，先向秘书长提出合同。与伊拉克方案办公室进行了联系，与协调员进行了联系。这一集体做法使该合同从被搁置中放行。我们拿到了吗？没有。为什么？在放行该合同后，委员会给卫生部去了一封信，说合同因此被取消。

这就是伊拉克令人担忧的卫生情况：一架用于我所概述的医疗服务的血液气体分析仪。如果对放行合同施加压力，一些合同就会放行，而其他合同却被搁置。如果放行一个合同，就会施加压力来取消各种合同。如此等等。你得到一把牙医用椅，却得不到使用它所需要的其他设备。如果你把它储存起来同时等待

其他设备——因为其他合同尚未放行——哈！伊拉克没有执行分配。随着就建议采取整体做法——把成批的合同放在一起——然后其他问题就会出现。如此等等。

我现在要讨论一个最近的事件，它对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当是记忆犹新的。如果我错了，请纠正我。几天前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磋商，其中要求监核视委的扎里夫先生和戴维斯女士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我提到的安理会正讨论的名单中的一些物品是否是根据第 661 号决议所成立的委员会过去所准许的合同所涉内容。他们并未提出这份报告。为什么？安理会对各国影响力；对国际公务员却没有影响力。

我不想就此再作进一步谈论。但如果我被迫这样做的话，我会提出一些名字。安理会各成员在代表团中都有联合国就伊拉克和科威特局势所出版的《蓝皮书》。这本书有一个 150 页的前言。看一下这份文件的第 100 页。你会看到一种有关禁飞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属于合法的不实宣称的非常符合美国和英国方面的论点。这样做的方法是未完全写入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 段，而是把它截成两半。有利于伊拉克的一半并未提到。这就是国际公务员的公正性。顺便说一下，我对国际公务员没有任何坏感。但任何国际组织都是某一特定时刻对国际关系状况的反映，这也是事实。当世界上存在着力量平衡时，它就会反映在各个组织的工作中。当世界失去平衡时，它也反映在国际组织中。但如果我们不准备至少承认强权政治和实力傲慢并未象我们的先辈们所设想的那样是宪章的反射，如果我们只是继续象鹦鹉那样简单地重复“国际合法性，国际合法性，国际社会，国际社会”，我们就不会有损于作为一个组织的联合国——我们主要会有损于我们各自的国家、政府、背景、未来和希望。

既然这么说，我认为国际公务员不能始终免于压力、免于个人利益、免于想过得更好或仅仅想活下来并保持其工作。所以，在联合国的决议中，当这么多的事情交给国际公务员手中，当你对它们没有控制

时，而主要方面甚至不被允许正式向安理会澄清局势，安理会成员就会最后在你不掌握实情的时候以国际合法性的名义犯下严重的非正义行为。

我实际知道——如果需要的话我会提出名字——协调员草拟了一份报告，而驻伊拉克各专门机构、办事处和方案的主任都共同签署，该报告概述了对实地观察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的评估，并经秘书处而送交切索·阿莫林大使。我们最近获悉，他并未收到这份报告。是的，塞万先生。你抬头表示不同意吧。你别无其他选择，只有这么做。我愿意公开与你争辩。顺便说一下，你不是扣押该报告的人。所以不要仓促表示不同意。

我为什么如此情绪紧张地发言？我为此表示歉意。因为我的工作是每天应付这种情况。这些是我所看到的事实。我说的是联合国授权负责这些任务的银行把伊拉克的资金从一个帐户转到另一个帐户——而伊拉克中央银行却对这些转帐一无所知。何时转帐、转给谁、转给哪个分行、在哪个计息日期？以便计算出钱是否已转出并转向哪里。

供应方缔结一项合同，合同得到批准，他运货上门，他应该得到支付。这是理解备忘录的规定。为什么不迅速支付？为什么这些银行在某些情况下托延支付长达 30 天？提取资金转入另一个帐户难道需要 30 天？请计算一下利息。利息怎么算？似乎我们周围到处都是许多加菲尔德，他们日趋肥胖。

责怪伊拉克是很容易做的事。加拿大大使甚至把没有实现石油换粮食计划的人道主义目标怪罪到我国总统身上，石油换粮食方案已成为如此众多的寄生虫的肥沃田地。

我从我的美国同事那里听说，派往伊拉克的一个特派团是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最希望参加和寻求的美差之一。为什么会这样？伊拉克是法国的里维埃拉吗？或者伊拉克是美丽的牙买加海边？现在很热。是这个原因吗？

绅士们，是钱的问题。联合国的官员可以赚取中间费用吗？它们是不是在被用来整修房屋？为什么为那些木工和机械师申请签证？我们当地没有吗？

故事就长了去了。我发言已经两个多小时。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的耐心，我感谢各位成员的耐心。但我保留在有其他人行使答辩权之后发言的权利，我

完全准备好了，进一步提供详细内容，无论影响如何，揭露更多的名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名单上不再有发言代表要求发言。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7 时 15 分散会